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2

税后净利润:本公司对所指税后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加上政府的补贴和奖励之和。本协议各方对此均予以确认。

1、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属于协议方合作的框架性约定，在相关目标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就交易价格、业绩补偿、股权转让登记等事项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各方若在2016年3月31日24时仍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自行终止。

3、公司本次收购股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如有）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如使用募集资金，尚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4、公司本次收购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各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尚未履行相应批准程序。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后进一步协商，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该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或“公司”）拟以暂定人民币29,000万元现金收购成都航空机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飞”或“标的公司”）100%股权。2015年11月20日，公司与成都航飞的股东任健、曾鸣静、吴昌硕在成都市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概述双方合作意愿及基本原则的约定，在此基础上，待公司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就此次股权转让的事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法定程序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本次收购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任健，男，身份证号:51060219780626****；

曾鸣静，男，身份证号:51010319720129****；

吴昌硕，男，身份证号:51010319440418****；

2、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关系

任健、曾鸣静、吴昌硕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航飞航空机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4月17日

3、经营范围:2008年4月17日至永久

4、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林路西段618号

5、法定代表人:任健

6、注册资本:人民币52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9、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500019698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任健	260.00	50%
2	曾鸣静	182.00	35%
3	吴昌硕	78.00	15%
合计		520.00	100%

(二)标的公司业务概况

成都航飞成立于2008年4月，主要从事航空飞行器零部件开发制造，涵盖航空精密零件数控加工、工装、模具设计制造及装配；航空航天元件及非标产品制造；是国内航空产业的配套零组件制造商。

成都航飞制造的航空零部件和工装应用于多型歼击机、教练机、大型运输机、无人机、导弹及其衍生产品生产单位。公司创造性使用新型工艺方法解决了钛合金复杂曲面加工的难题，使公司钛合金数控加工及配套服务能力优势明显，在行业内具有极强的竞争能力。公司另有部分精密度航空器械核心部件的制造能力。

成都航飞目前已建立并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GJB新时代武器装备质量体系及GJB天一军标质量体系认证；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编号：SCC14093）。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成都航飞的主要财务数据待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后予以披露。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款的支付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款用货币资金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如有），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需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以乙、乙、乙、乙统称为“乙方”)

乙1:任健

乙2:曾鸣静

乙3:吴昌硕

丙方:(以下丙、丙、丙统称为“丙方”)

丙1:史红伟

丙2:马红菊

丙3: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即乙方合法拥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即乙1、乙2、乙3分别持有的目标公司50%、35%、15%的股权。

2、股份转让价款

经甲、乙各方评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暂定为2.9亿元（人民币，下同）。各方根据目标公司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的结果等情况最终确定股权转让价款。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1)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2)付款程序

(1)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5日内，甲方将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35%，由甲方按50%、35%、15%的比例分别支付至乙1、乙2、乙3的银行账户。同时，依据本框架协议由甲方支付的诚意金在此期间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35%中等额抵扣。

(2)丙方以支付甲方的股权转让款后继续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之日起10日内付清。股票质押数量按照正式协议签署日股票平均计算确定。所质押股票解除质押的进度按照本协议约定的2016年、2017年、2018年标的公司在完成承诺业绩后甲方应付的余款比例确定，每年度甲方付清款项后解除相应数量股票质押。如标的公司未完成对应年度的业绩承诺，不影响该等股票解除质押的数量。

若目标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4600万元），则甲方应在2016年年底股东大会召开后10日内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10%（即2900万元），于该笔款项支付完毕后，解除相应数量丙方质押股票。

若目标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4600万元），则甲方应在2016年年底股东大会召开后10日内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10%（即2900万元），于该笔款项支付完毕后，解除相应数量丙方质押股票。

若目标公司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4600万元），则甲方按本协议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后，依据本框架协议约定的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4600万元），扣除甲方按前款约定的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4600万元）后，将因目标公司未完成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因而改变本款约定的应解除丙方质押股票的数量。

若目标公司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由甲方确认的审计机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4600万元），则甲方按本协议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后，依据本框架协议约定的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4600万元），扣除甲方按前款约定的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4600万元）后，将因目标公司未完成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因而改变本款约定的应解除丙方质押股票的数量。

若目标公司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由甲方确认的审计机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4600万元），则甲方按本协议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后，依据本框架协议约定的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4600万元），扣除甲方按前款约定的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4600万元）后，将因目标公司未完成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因而改变本款约定的应解除丙方质押股票的数量。